

CFP[®]文宣掛牌使用申請同意書

為提升 CFP[®]持證人之專業形象與社會辨識度，進而強化整體理財規劃專業服務水準，特此向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提出申請使用 CFP[®]文宣掛牌作為識別標誌。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「CFP[®]文宣掛牌使用規範」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與授權程序：申請單位簽署「CFP[®]文宣掛牌申請同意書」並提交「CFP[®]文宣掛牌授權使用單位申請表」，經授權單位審核通過後，得製作及使用 CFP[®]文宣掛牌。

三、申請使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四、使用範圍：申請單位經授權使用位於所屬之分公司、分行、分處、分區、分所等所在地。

五、登錄資格：申請單位經申請授權使用 CFP[®]文宣掛牌時，須至少配置一名 CFP[®]有效持證人，且該持證人之資格應與所屬之分公司、分行、分處、分區、分所等單位具明確之服務對應關係；若原配置之 CFP[®]持證人離職、異動或不再具備有效資格，須於 30 日內完成異動通報，並補派 CFP[®]有效持證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有效期間與續期：CFP[®]文宣掛牌之授權使用有效期間為兩年。授權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須向授權單位重新提出申請審核並辦理續期。若授權期滿未獲續期或授權資格被撤銷，使用單位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並移除文宣掛牌。

七、更新與變更：若授權單位調整標準範本、規範或授權方式，將以書面通知使用單位；使用單位須於通知規定期限內依照新規範或範本進行調整。

八、禁止事項：CFP[®]文宣掛牌僅供提升持證人識別，禁止誤導大眾、私自使用或標示於廣告、產品、商業服務，亦不得複製、改製、散布，或用於未經授權之用途與販售活動。

九、責任與免責聲明：申請單位經授權，應負責管理 CFP[®]文宣掛牌之使用，確保其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，並對公開使用內容之真實性承擔全部法律責任；如造成授權單位之損害，使用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爭議解決：本規範相關爭議應優先由雙方協商解決；如協商無共識，則依中



社團
法人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

華民國相關法律提起調解、仲裁或訴訟，並以授權單位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通知：本申請有關之通知或要求以書面或 EMAIL 送達下列申請單位之處所及人員（下稱「聯絡人」），經送達該聯絡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。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，應以書面或 EMAIL 通知，並告知更新內容。

申請單位聯絡人姓名：

職稱：

E-mail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

此致

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（授權單位）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(代表人或代理人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CFP[®]文宣掛牌授權使用
單位申請表

	單位名稱 (分公司、分行、分處...)	場所地址	登載之 持證人姓名	有效證號	證號 到期日	申請、變更、 撤銷、續期	原因或事由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...							

備註：表格列數如不足，申請單位得自行延伸使用。